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123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

建设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123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3
3.2.2 项目投资	3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1.1 有组织排放.....	18
7.1.2 无组织排放.....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验收结论.....	29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2023 年 11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4 月 11 日，泉台管环审[2024]表 14 号
- (8) 开工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9) 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 (10) 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州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州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131558993XJ001X。
- (13)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计生产产能为：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

目前，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即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组织编制《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2023 年 11 月；
- (2)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

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台管环审[2024]表 14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回执》，登记编号：91350103MA8TTX8906001X，2024年6月25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LJBG-B25060901），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9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118°46'13.734"E, 24°53'11.452"N），项目厂区北面紧邻山兜村，南侧为出租方 2#厂房(目前租赁给泉州骑米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他人工业厂房，西侧隔道路为在建美的云玺台小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备注
PU 鞋底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有职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2F)			
	2#生产车间 (1F)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废气			
	喷漆描漆烘干废气			
	鞋底生产线 废气			
	打粗废气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台/条)	验收生产规模 (台/条)	增减量 (台/条)
1	喷漆工作台(含喷漆柜、烘箱)15 米			
2	描漆工作台			
3	打粗机			
4	振雄注塑机			
5	注塑圆盘机			
6	拌料桶			
7	破碎机 PC400			
8	空压机			
9	冷水机 15 匹			
10	喷胶线 20m (含柜台、烘箱)			
11	喷胶线 15.5m (含柜台、烘箱)			
12	真空机			
13	PU 流水线 31m XJF-4X50Z70B			
14	PU 流水线 25m XJF-4X50Z70B			
15	裁膜机 MTF-200ST			
16	拉力机 HY-939A			
17	冷水机 QLB6FG-VA			
18	稳压机 TNSZ(SBW)-100			
20	修边机			
21	冷却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消耗量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油漆				
TPU 料粒				
色母粒				

聚氨酯原液 A 料				
聚氨酯原液 B 料				
水性脱模剂				
处理剂				
水性胶纸				
高型纸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冷却用水、喷漆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损量 5.1t/d。职工生活用水量 3.6t/d，排放量 2.88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

(2) 水平衡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1) TPU 大底生产工艺流程

图 3-2 TPU 大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根据产品需要，通过人工将 TPU 颗粒、色母粒放入拌料桶搅拌均匀后，放入注塑成型机中进行加热使其呈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的电能，熔融料在高压作用下被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过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所需的产品，成型的产品经手工修边后整理好包装入库，修边主要作用为去掉毛刺。成型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

另：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与注塑过程产生的不良品经配套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颗粒大小为 10mm 规格，为较大颗粒，不良品、边角料破碎后塑料米成分与原料一致，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故破碎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沉降在破碎房内，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此过程主要为机械 噪声、少量无组织粉尘。

(2)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图 3-2 PU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预热：先将聚氨酯 A、B 液直接整桶放入烘箱预热，便于桶内的原料投料进料罐内，该工序原料桶未拆封，不会产生废气。

②投料：将聚氨酯原液 A 料按比例称量后人工将其投加到 A 料罐内，聚氨酯原液 B 料人工投加到 B 料罐内，在料罐底部放置托盘，可使因操作失误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液得到有效的收集，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进料过程中，液体原料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③混合搅拌：由灌注机的控制系统设置参数，在料罐内进行充分搅拌及加热，加热温度在 50~55℃，混合搅拌时料罐处于密封状态，不会产生废气。

④灌注：通过输料管道将加热混合后 A 料罐、B 料罐内的混合料，经灌注机混合头高压泵灌注到鞋底模具(预先将 TPU 大底放于模具中)内。鞋模具灌注前需人工在模具的表面涂上一层脱模剂，后期便于脱模。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⑤烘烤发泡：将灌注好的发泡鞋底模具上下盖合，密封严实，经灌注流水线的传送带传送至加热流水线进行发泡硬化成型；混合液在模具空腔内进行发泡，发泡主要包括 3 个状态，为乳化、起发及凝胶。通过加热器将温度控制在 40℃左右，整个过程大概 80 秒。

⑥脱模：待鞋底固化后，打开模具，取出鞋底即可，发泡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发泡失败的不合格品，该部分不合格品属于塑料废料。

⑦修边：脱模后的鞋底利用人工进行手工修边加工去掉毛刺。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⑧上处理剂、刷胶、烘干：将修边后的鞋材通过人工在鞋材刷上处理剂、胶水，接着进行烘干，使之成为完整的鞋底。该工序产生原料空桶和废气。

⑨喷漆、描漆、烘干：进行鞋底喷涂，喷漆或人工描漆后，在烘箱内进行烘干，喷漆过程产生废气、漆渣、原料空桶、噪声，烘干会产生废气、噪声。

⑩打粗：人工将 PU 鞋底边角打磨平整，该过程产生粉尘，制成成品，入库存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				
3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4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喷漆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和打粗废气，其中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2)，打粗废气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	0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漆渣		0.326	0	
原料空桶		0.4	0	
生活垃圾	/	11.25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4.1.5 环境风险

项目现场无环境风险源，验收期间已按要求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以法人代表骆少锋为代表组建应急领导小组，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制度得到贯彻落实。生产车间已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沙、视频监控、应急物资等物品，确保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0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DA001)	1 套	15
	喷漆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	喷漆房密闭设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DA002)	1 套	35
	打粗废气	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套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	5
合计		/		6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福建泉州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注塑废气			
废气	喷漆描漆烘干废气			
	鞋底生产线废气			
	打粗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并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方法，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泉州亿盛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台管环审[2024]表 14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 325 号，租赁骆俊峰个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047.89m²，投产后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喷漆、上胶、烘干、脱模、TPU 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喷漆、描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投料、灌注、发泡、脱模、上处理剂、刷胶、烘干、TPU 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厂房高度 12.8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描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厂房高度 12.8m)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余测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漆渣、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鞋材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综合处置利用；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1t/a，在台商区域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972t/a)。

2、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山兜325号，租赁骆俊峰个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5047.89m ² ，投产后年产PU鞋底80万双		
2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p>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喷漆、上胶、烘干、脱模、TPU 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喷漆、描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项目投料、灌注、发泡、脱模、上处理剂、刷胶、烘干、TPU 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厂房高度 12.8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p> <p>项目喷漆、描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厂房高度 12.8m)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p>		
4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余测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漆渣、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鞋材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综合处置利用;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7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8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年产 PU 鞋底 8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喷漆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尚无 MDI 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不对 MDI 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GB14554-93

表6-2 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2.0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废气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P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P1 出口		
喷漆描漆烘干、 鞋底生产线废 气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	◎P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P2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3 个点 (1#厂房 1F 生产车间外 G5、 1#厂房 2F 生产车间外 G6、2#厂房生产车间 外 G7)	非甲烷总烃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5.06.11	1	晴	29.8	99.6	西	1.2	50
	2	晴	32.5	99.6	西	1.5	48
	3	晴	34.3	99.5	西	1.4	45
	4	晴	35.9	99.5	西	1.1	43
2025.06.12	1	晴	28.7	99.6	西	1.3	52
	2	晴	31.2	99.6	西	1.7	49
	3	晴	33.9	99.5	西	1.2	47
	4	晴	35.7	99.4	西	1.0	45

7.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	N1~N6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41312110198，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见表 8-2。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5.06.27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2025.06.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2025.06.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2025.06.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2025.06.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25.06.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025.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2026.05.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097	2025.06.27
声校准器	AWA6221B	LJJC-076	2026.05.06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4。

表 8-3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廖家明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55
3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5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6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7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8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9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10	张雪金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表 8-4 准确度测试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11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0 μ mol/mol	201.6 μ mol/mol	1.3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198.9 μ mol/mol	-0.1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25.06.12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0 μ mol/mol	200.3 μ mol/mol	0.7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1.0 μ mol/mol	1.0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表 8-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 后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06.1 1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0	20.2	1.0	19.9	-0.5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0.0	20.6	3.0	19.8	-1.0	± 5	合格
2025.06.1 2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0	20.4	2.0	20.2	1.0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20.0	20.6	3.0	19.3	-3.5	± 5	合格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果评价
2025.06 .11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96.1	-3.9	102.9	2.9	±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2.5	2.5	99.2	-0.8	±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采样前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3.6	3.6	98.5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2.1	2.1	97.0	-3.0	±5	合格
2025.06.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00	100.8	0.8	96.9	-3.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12	100	98.4	-1.6	101.9	1.9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8.4	-1.6	99.4	-0.6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1	-0.9	102.8	2.8	±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 93.8dB (A)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7 噪声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5.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9	合格
2025.06.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4	93.8	93.9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5.06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日产规模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6.3%、57.4%。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2），经该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未检出，因此不进行废气环保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51.9%。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06.11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①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06.12	施◎P1 出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达标
	DA002 喷漆、描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	/
	产生速率 kg/h						/	/	
	DA002 喷漆、描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达标		
DA002 喷漆、描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	/	
产生速率 kg/h						/	/		
DA002 喷	标干流量 (m³/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漆、描漆、 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 ◎P2 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废气（DA001）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8.22mg/m³、9.0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为412、4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项目喷漆描漆烘干、鞋底生产线废气（DA002）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9.69mg/m³、11.2mg/m³，排放速率0.163kg/h、0.174kg/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5.6.11	上风向OG1	非甲烷 总烃					1.17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229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5.6.12	上风向OG1	非甲烷					1.24	2.0	达标

	下风向OG2	总烃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226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2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2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1	2	3	4	最大 值		
2025.6.11	1#厂房 1F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 烃						10	达 标
	1#厂房 2F 生产车间外OG6								
	2#厂房生产车间外OG7								
2025.6.12	1#厂房 1F 生产车间外OG5	非甲烷总 烃						10	达 标
	1#厂房 2F 生产车间外OG6								
	2#厂房生产车间外OG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为阶段性投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8%~81%。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1200小时，经计算，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2802t/a < 0.297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9-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气监测点位	两大最大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2024.7.16	项目厂界▲N1		65	达标
	项目厂界▲N2		65	达标
	项目厂界▲N3		65	达标
	项目厂界▲N4		65	达标
	项目厂界▲N5		65	达标
	项目厂界▲N6		65	达标
2024.7.17	项目厂界▲N1		65	达标
	项目厂界▲N2		65	达标
	项目厂界▲N3		65	达标
	项目厂界▲N4		65	达标
	项目厂界▲N5		65	达标
	项目厂界▲N6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6.2~58.1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

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6.3%、57.4%。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2），经该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未检出，因此不进行废气环保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51.5%、5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DA001）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8.22\text{mg}/\text{m}^3$ 、 $9.0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为 412、4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项目喷漆描漆烘干、鞋底生产线废气（DA002）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69\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63\text{kg}/\text{h}$ 、 $0.174\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2) 噪声

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6.2\sim 58.1\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漆渣、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柜预处理后与手工描漆、烘干废气、鞋底生产线废气一同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2)，打粗废气固定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10.3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

